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同日期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提呈決議案。有關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為監票員以進行點票。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p>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生效：</p> <p>(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股份合併」)；</p> <p>(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p> <p>(c)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行動及事項，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令上述任何及所有事項生效、實施及完成。</p>	<p>73,869,455,976 (99.87%)</p>	<p>96,200,000 (0.13%)</p>

由於逾50%票數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2,984,807,67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明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忠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忠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李國樑先生及葉美順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